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童乃斌	独立董事	出差	路国平
徐昭	董事	出差	刘志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2,595,5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国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wucg52014@163.com	wzs_wuhu@s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目前已形成化工新材料领域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两大业务板块。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专业供应商,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15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户外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外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汽车、农机、工程机械、高速护栏等领域,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等优越性能;混合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内金属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家具、电子3C产品等领域,具备流平性好、装饰性能优越等优点。

主要客户为阿克苏·诺贝尔、艾仕得、PPG、佐敦涂料及海尔、格力等国内外知名粉末涂料企业。

2、行业情况

聚酯树脂是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原材料之一,粉末涂料主要应用领域有家电、建材、家具、农机、工程机械、电子3C及一般工业等领域。粉末涂料相比普通液体涂料最大特点在于无溶剂性,具备环保、抗腐蚀、耐老化、装饰性优越等优点。

我国粉末涂料行业门槛较低,同质化倾向较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粉末涂料行业企业的环保成本的不断上升,整个行业也正处于转型洗牌的关键时期。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方向,提升市场应对能力和竞争力是必然选择。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1、基本情况

主要从事航天、航空、高速铁路、城市轨道列车等工装模具及金属零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及生产;航空航天地面设备的设计制造;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航空、航天类相关模具、工装型架、零部件等;高速列车类车头、疏散系统及结构件等;复合材料产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主要客户有中航飞机、汉中飞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504研究所)、上飞、成飞、中车、中国船舶重工等。

2、行业情况

航空航天类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建立起强大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是提高国家综合国力,实现工业化的根本保证,行业特点为资金密集、技术密集。

随着现代航空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与其他行业产品相比,航空航天类产品零件具有一些显著的特征,从而决定了航空零件数控加工技术的特点以及发展的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产品类型复杂,具有小批量、多样性特点。(2)结构趋于复杂化和整体化,工艺难度大,加工过程复杂。(3)薄壁化、大型化特点突出,变形控制极为关键。(4)材料去除量大,切削加工效率问题突出。(5)质量控制要求高。(6)产品材料多样。(7)大型结构件毛料价值高,质量风险大。

2018年我国将迎来北斗三号卫星高密度发射,到年底,将有18颗北斗卫星发射升空,服务区域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周边国家;2020 年底,将完成35颗北斗三号卫星的组网,向全球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强对高灵敏度、多卫星系统融合解算技术、高动态卫星导航信号的捕获与跟踪技术、抗干扰等技术的研究,加大对北斗三号应用终端的研制和应用推广。

公司子公司:

1、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制造;

2、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NPG生产、销售;

3、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99.61%),主营聚酯树脂生产、销售;

4、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制造;

5、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NPG生产、销售。

公司孙公司:

1、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嘉业持股60%),主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2、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嘉业持股60%),主营航空、航天板材、管材零件;模具;自动化设备等设计、制造。

3、北京天海蓝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中星伟业持股100%),主营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27,986,378.03	1,413,156,056.62	29.35%	1,178,688,3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36,018.66	168,914,321.71	-26.33%	116,832,4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79,800.99	160,446,663.74	-25.22%	107,740,0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41,755.39	216,623,222.47	-185.24%	212,212,32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9.49%	下降3.03百分点	9.1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173,983,231.26	2,600,430,200.63	22.06%	2,347,934,8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645,564.75	1,849,084,537.11	4.41%	1,723,299,995.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687,675.96	469,147,979.59	473,309,087.48	544,841,6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4,075.81	32,380,079.34	27,263,090.70	41,858,7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3,877.39	34,930,113.56	27,269,510.00	36,376,3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9,581.60	-5,029,578.50	-11,224,445.82	-48,338,14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78%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02,099,999
刘荆	境内自然人	3.71%	32,000,000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3.56%	30,749,710	30,749,710	质押	30,749,71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3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980,000	22,980,000	质押	6,300,000
徐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2%	20,033,604	20,033,604	质押	16,0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6%	18,650,000	0	质押	6,999,999
闵茂群	境内自然人	1.49%	12,863,268	12,863,268	质押	12,77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40%	12,070,706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1.20%	10,381,300	0	质押	5,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荆、徐卫国与徐昭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坚持"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轮驱动发展,对"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北斗导航"业务板块持续加大投入,通过自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在军民融合大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韬光养晦,积极寻求新思路、新方向、新战场,踏准时代步伐发展新格局。

化工新材料领域,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部分化工原材料产品同比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聚酯树脂产品主要原材料亦出现同比上涨,在此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相对滞后,影响其利润的实现。公司全年实现聚酯树脂销售13.3万吨,公司2017年度市场份额遥遥领先。

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新工艺新技术,在工装、车头、复合板材、逃生门、配电柜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体验和服务。国产标准化动车组"复兴号"的实现,既是中国走出去的名片,更多的是给中国高铁产业带来不断前进的动力,公司已对"复兴号"国产标准化动车组实现批量供货。

航空航天业务领域,公司充分利用粉末热等静压技术和内高压充液成形技术,在飞机结构件工装、异形件、油管、踏板、航天复合材料、地面测试设备等方面提供较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北斗导航业务领域,公司的卫星导航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洋监测、天线、保障指挥、水下载体、定位导航、高动态导航设备等。其中水下载体功能有短信收发(GPS&北斗定位)、航线校准、位置指示、卫星定位通信等应用;卫星导航产品包括定位组件、接收装置及定位系统(GPS、北斗、GLONASS)或者其三者组合,公司产品在特殊情况下可靠性强,适用范围更加广泛。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798.64万元,较上年增长2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3.60万元,较上年下降26.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97.98万元,较上年下降25.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7,39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064.56万元,同比增长4.41%,资产负债率38.39%。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控制合理,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户外型树脂	1,165,526,112.71	94,063,924.20	11.75%	29.54%	-26.10%	-9.97%
混和型树脂	365,703,034.76	29,514,107.12	21.93%	23.57%	-32.18%	0.30%
高端装备制造	285,168,916.01	23,014,591.44	46.94%	43.07%	-14.16%	3.79%
其他业务	11,588,314.55	935,236.31	51.63%	-36.06%	-155.46%	4.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剑裕昌	100.00	-
2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山神剑	99.61	-
3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神剑	100.00	-
4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嘉业航空	100.00	-
5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嘉业精密	-	60.00
6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星伟业	-	60.00
7	北京天海蓝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蓝		60.00

注: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星伟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天海蓝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子公司:本公司本期无减少子公司。

注:本期新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8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0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4名,董事徐昭和独董童乃斌出差在外,分别委托董事长刘志坚和独董路国平代为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万尚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798.64万元,较上年增长2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3.60万元,较上年下降26.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997.98万元,较上年下降25.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17,39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064.56万元,同比增长4.41%,资产负债率38.39%。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控制合理,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管理较为规范,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 862,595,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3,129,779.80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昌国先生担任董事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昌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

十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吴昌国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神剑股份财务总监兼董秘。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8-01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子公司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7日(周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5月6日~2018年5月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6日15:00至2018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截至2018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11、审议《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议案1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
11.00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周五) 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在2018年5月4日17: 00 前将邮件发送至: wang@shen-jian.com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1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